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谨慎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会议资料，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0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2次，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议并表决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并对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0年1月3日，在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起至本人离任，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

监督。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共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等相关议案。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有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服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水平，持续提高参会议事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的工作中，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1月20日，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

资者对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与的信任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严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